

第五章 推動策略及措施

海洋與海岸領域在永續發展目標下，為強化調適與減緩兼顧之氣候行動，落實科學研發應用於調適目標的策略與措施如下表：

調適目標	策略	措施
目標一： 精進智慧化海洋 觀測網絡，深化 科學治理與決策 支援	1-1 海洋與海岸氣候 環境監測與預警	(交通部中央氣象署)精進海域海象監測
	1-1 海洋與海岸氣候 環境監測與預警	(海洋委員會(海洋保育署))海洋酸化監 測：定期掌握全國海域水質之 pH 值標準 達成率，作為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影響的 科學依據。 進行珊瑚礁、藻礁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 系調查、珊瑚移植場域、復育潛力點評估 及移植場域成效評估。
	1-1 海洋與海岸氣候 環境監測與預警	(經濟部水利署)辦理近海水文觀測站觀 測設備更新暨維護工作
	1-2 評估海洋與海岸 地區地質與地盤風 險、地質敏感區調 查	(經濟部地礦中心)辦理離岸風電場址海 域地質調查，掌握海床地貌特徵與潛在地 質風險，提升風機基礎安全評估精度。
	1-3 強化海洋資料調 查、蒐集與運用	(海洋委員會(海洋保育署))長期科研基 礎資料：透過目視調查海漂垃圾密度，掌 握各年度海域環境變化趨勢； 持續執行全國至少 200 處海域水質監測， 提供溫度、鹽度等長期環境資訊，支持相 關海洋科學研究。
	1-3 強化海洋資料調 查、蒐集與運用	(國家海洋研究院) 全面性展開海洋跨域總體檢調查，以智慧 化彙集運用海洋資訊來提高海域環境監 測量能，提供海洋空間規劃及應變治理的 重要依據。 運用國際最新監測調查及分析技術掌握 海床動態變化，建置快速水文偵監系統提 高海域調查效率。
	1-3 強化海洋資料調 查、蒐集與運用	(經濟部地礦中心)整合多源海洋環境與 地質資料，建置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，強 化資料蒐集、管理與應用效能，以提升離 岸風場開發之整體決策能力。
目標二： 建構韧性海岸， 推動以自然為本 之解決方案 (NbS) 與複合災 害防護	2-1 推動海岸防護、 治理與保育措施	(海洋委員會(海洋保育署))推動海洋治 理：公私協力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，攜 手維護潔淨海水與永續健康的海洋環境。
	2-1 推動海岸防護、 治理與保育措施	(經濟部水利署)因應氣候變遷將風險分 析納入海岸防護計畫檢討
	2-1 推動海岸防護、 治理與保育措施	(內政部國家公園署)以國家公園系統強 化海岸地區之保育與復育

	2-2 研擬執行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 (NbS)	(海洋委員會(海洋保育署))調查海洋碳匯生態系分布面積現況、盤點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及推估碳匯量，選擇適宜復育區域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(NbS)進行海草栽植試驗。
	2-2 研擬執行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 (NbS)	(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)海岸林生態復育:推動以「原生種、複層林、多樣性」為核心的造林模式，取代傳統單一樹種人工林，提升林帶對極端氣候的自我修復力。
目標三： 強化海洋產業氣候韌性，確保海洋資源永續	3-1 永續利用海洋資源	(農業部漁業署)因應氣候變遷規劃、建構與管理保護區
目標四： 提升沿海自然人文資產，落實氣候風險管理	4-1 推動沿海韌性社區	(海洋委員會(海洋保育署))制定以保育生態系為基礎的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，並納入 OECD (海洋有效保育區)之多元治理精神，建立整合性的評估與輔導機制。藉由專家輔導、資源引薦、工作坊交流與在地多元參與，增加保護區及潛在的OECD 區域之管理成效，藉此串連破碎的棲地，提升海洋環境面對極端氣候之韌性及生態系服務功能。
	4-1 推動沿海韌性社區	(經濟部水利署)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或輔導維運沿海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
	4-2 維護沿海文化資產	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)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現地保存監測